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社团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生社团管理，深化学生社团的育人功能，积极促进高校学生社团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共教育部党组、共青团中央联合印发的《高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办法》（教党〔2020〕13号）和中共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中等职业学校德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厅〔2019〕7号）文件精神，以及中共上海市教育卫生工作委员会、共青团上海市委员会印发的《上海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实施细则》（沪教卫党〔2020〕183号）等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社团（以下简称“社团”）是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进素质教育的重要载体，是在上海港湾学校正式注册成立，由上海港湾学校在校学生根据成长成才需要，结合自身兴趣特长，在学校党委的领导和团委的指导下开展活动的群众性学生团体。学生社团分为思想政治类、学术科技类、创新创业类、文化体育类、志愿公益类、自律互助类及其他类。

第三条 学生社团的基本任务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遵循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的基本导向，

团结凝聚广大青年学生，按照自愿、自主、自发原则，善用网络技术和新媒体，开展主题鲜明、健康有益、丰富多彩的线上和线下课外活动，繁荣“勤奋、求实、开拓、创新”的港湾精神，培养同学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提升同学综合素质，促进同学成长成才。

第二章 管理与指导机制

第四条 校团委是学生社团的主管部门，切实承担学生社团建设发展、全面管理的职责，包括做好社团的成立、年审、注销、组织建设、骨干遴选、活动管理、经费管理和工作保障等等具体事务工作。

第五条 所有学生社团均设有一名校内管理教师和一名业务指导教师。社团管理教师要切实把好政治方向，负责社团日常管理与监督，促进社团更好发展。

第三章 学生社团的成立、年审和注销

第七条 每学年新成立的社团数量原则上不得超过上一年社团总数的 5%。学生社团发起应满足以下全部条件：

（一）有 10 名以上本校在读学生联合发起或以班级为单位发起，所有发起人均须具有正式学籍，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综合素质强；其中第一发起人学业综合成绩排名应不低于班级前 50%（新生班级社团除外），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

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应为共青团员。拟成立社团的第一发起人原则上应在社团批准成立后作为社团首任负责人人选。

（二）有规范的名称和相应组织机构，名称应与其业务性质相符，准确反映其特征，且应符合法律法规要求，不违背校园文明风尚和社会公德。

（三）有一个固定的业务指导单位，指导单位应是与社会团业务相关的校内机关职能部门。

（四）思想政治类及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老师应为学校基础部在籍思政教师，专门进行思想政治教育。

（五）有规范的社团章程，包括社团类别、性质、宗旨、成员资格、权利和义务、组织管理制度、负责人产生程序，章程需符合本办法规定；

（六）应作为独立的学生群众性组织开展活动，不得是校外机构的分支机构或冠名机构；

（七）如拟设立新媒体平台，应按学校相关要求进行报备，不得以“上海港湾学校”名义注册新媒体平台。

（八）申请成立学生社团材料包括社团成立申请表、社团章程草案、活动策划书等；

（九）拟成立社团的以上材料经资格审查后由校团委组织答辩，答辩通过后须进行为期 1 个月的试运行，试运行考核合

格并由学校公示后，成为正式社团。审查不通过的社团予以注销，不得再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八条 学生社团实行年审制度，原则上每学年进行一次，社团年审内容包括社团成员构成、社团负责人工作及学习情况、年度活动清单、社团活动考评、管理教师工作情况、业务指导教师意见、有无违纪违规等。

年审通过的社团为学校承认的合法社团，进行注册登记，方可开展活动；年审不合格的社团根据整改意见，整改期一般为 3 个月，整改期间社团严禁以任何理由开展任何形式的活动。若整改期间仍有违规行为，该社团将被注销。年审通过的社团，学校根据星级社团评比细则评选出相应星级社团并给予相应的年度活动经费支持。

未按规定完成年审的社团将暂缓注册，暂缓注册学期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延期 3 个月未完成注册的社团将被注销。

第九条 企业、社会机构或个人不得在学校建立特定冠名的学生俱乐部、协会等社团。原则上学生社团不应涉及外事事务，确有需要的，须报校团委批准。

第十条 未经批准成立或已经注销的学生社团不得开展任何活动。已批准成立的学生社团中的成员，未经学生社团集体研究授权，不得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

第十一条 社团的登记事项、备案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在社团管理教师同意后，向团委提交变更申请，得到批准后方可变更。无法合规运营的社团，可主动申请注销。

第十二条 当学生社团出现名称类似、作用类似、社团活动类似等情况时，校团委有权对相应社团提出合并要求，合并后社团名称及社团主要负责人由校团委与被合并社团的管理教师、业务指导教师共同商议决定。

第十三条 学生社团若有以下各款所列情况之一者，予以通报批评，情节严重予以注销或不予批准成立：

- （一）申请成立时弄虚作假的；
- （二）年审不合格且整改无效的；
- （三）全体成员大会决议解散的；
- （四）涉及宗教文化的；
- （五）跨地跨校联合成立的；
- （六）开展的活动违反公序良俗，损害学校声誉，影响师生正常生活秩序；
- （七）涉及民族排他性或地区排他性的；
- （八）未经审批私自开展社团活动或活动内容与申报内容不符的；

（九）未经学校审核批准的校外机构会员单位或分支机构性质的学生组织；

（十）举办损害国家人民利益、违反法律法规、校纪校规或社团章程宗旨活动的；

（十一）擅自接受境外或校外资助、与社会组织私下联络、接受社会培训；

（十二）开展活动中未按相关规定购买保险且出现安全事故；

（十三）未经批准，擅自开展外联活动或进行带有营销性质的纯商业宣传及纯商业性质活动的；

（十四）其他不宜批准成立或不宜继续注册登记的。

第十四条 对于校外人员未经学校许可，滥用、冒用学校名称（包括学校已申请注册具有法律效力的简称、别称）建立学生社团（含其运营的新媒体平台）在校内外开展非法活动的，除对其校内非法活动及活动据点予以取缔外，还将运用法律手段依法追究该非法社团及相关负责人的法律责任，维护学校和学生权益。

第四章 管理教师

第十五条 学生社团管理教师是学生社团工作的主要责任人，其主要职责是：指导学生社团发展建设，把握社团发展正

确方向,加强社团成员思想政治教育,规范学生社团日常管理,参加学生社团相关活动,开展学生社团骨干培训,定期对所指导社团工作进行总结,及时发现掌握、指导整改社团建设活动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并保持与社团业务指导教师必要配合等。

第十六条 学生社团管理教师应为本校在职在岗教职工,具备较强的思想政治素质、组织管理能力和与社团发展相关的专业知识,工作经验丰富,热心公益事务,具有奉献精神,关爱学生成长。

第十七条 建立学生社团管理教师选聘机制,充分发挥学生社团业务指导教师依托作用,按照个人申请、组织推荐、双向选择的原则建立指导教师库,并在教师库内选聘管理教师。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指导教师须为中共党员。指导教师实行聘任制,每个聘期为2年。原则上每名管理教师最多指导2个学生社团。每学年根据社团管理教师职责、履职表现、工作效果、学生社团反馈意见等情况进行考核。

第五章 学生社团组织建设

第十九条 学生社团成员应当是具有正式学籍的本校在读学生。社团成员有权了解所在社团的章程和组织机构,有权对社团的管理和活动提出建议和质询,有权按照章程自由加入或退出该社团,有权向上级管理部门反映社团及其成员出现的违反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等问题。社团成员应当定期注册,并按

要求参加社团相关活动，每名学生在每个社团大类下最多加入 1 个学生社团，未定期注册的社团成员不再具有社团成员资格。

第二十条 完善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制度，依照本社团的章程行使职权，包括：选举和更换社团负责人，审议批准负责人的工作报告，对社团变更、解散等事项做出决定，修改社团章程，监督社团活动开展情况。社团必须遵循规范、透明的原则，按照本社团章程规定的管理架构运行，相关信息应及时向社团成员公开，接受社团成员监督。

第二十一条 学生社团负责人在管理教师 and 校团委指导下，通过提名推荐、公开选举、考察 公示、审核批准等环节遴选产生，名单报社发备案。社团负责人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
- （二）在校期间未受过校纪校规处分；
- （三）热心社团工作，乐于为同学们服务；
- （四）学习成绩综合排名在班级前 50% 以内（新生班级社团除外）；
- （五）必须经社团业务指导教师和学生班主任、校团委同意。

其中思想政治类社团和志愿公益类社团的主要负责人应为共青团员。学生社团负责人在任职期间如受到校纪校规处分，

必须主动提出辞职，并由学生社团全体成员大会重新选举产生。

第二十二条 强化学生社团骨干评价激励。制定学生社团骨干评价考核办法，建立以服务 and 贡献为导向的荣誉激励机制引导学生社团骨干全心全意为社团发展服务，为社团成员成长助力，在社团工作的实践中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第六章 活动管理

第二十三条 学生社团须依据法律法规、校纪校规、社团章程开展社团活动。鼓励学生社团积极创新载体形式，充分利用新媒体技术。涉及社会热点、国际交往、校外人员参与、校外活动、比赛出访、校外经济往来、社会组织交往及户外活动类型的活动，须按学校要求分类报备、分级审核。

第二十四条 学生社团及其成员不得开展与其宗旨不符的活动，不得开展纯商业性活动，不得参与违法违纪活动，不得散布违背宪法、法律、法规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错误观点和言论，不得以学校名义擅自发布任何观点。未经批准，学生社团不得自行与校外任何单位、组织或个人签订任何形式的合约或协议，不得接受经费资助。

第二十五条 学生社团建立网站、新媒体平台及印发刊物须经校团委同意，并按照学校相关规定进行审批。建立内容把

关机制，确保发布内容积极健康。学生社团开展线上线下宣传、发布活动信息须经管理教师、校团委审核同意。

第二十六条 学生社团举行重大的、连续性的活动，由校团委重点指导，对活动的流程方案、经费管理等进行严格把关，并会同校保卫处等部门对安全预案进行审核，确保活动安全、有序进行。所有的活动申请必须经过管理教师和校团委审核同意，并且活动结束后一周内，学生社团必须将有关活动记录报校团委备案。

第七章 经费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生社团原则上不得收取成员会费、不接受校外资助。学校设立社团活动专项经费，支持学生社团活动正常开展。学生社团解散或注销后的剩余财产，将纳入社团活动专项经费统一管理。

第二十九条 社团应制定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每学期向全体社员公布财务情况。校团委对社团经费使用进行审批。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上海港湾学校所有学生社团。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前已经成立的学生社团，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半年内按有关规定完成登记和备案手续。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最终解释权归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社团建设管理评议委员会所有。

附件 1:

上海港湾学校社团成立申请表

社团名称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社团详情	社团类别				
	社团人数				
	社团活动时间		社团活 动场地		
	申请时间				
管理老师			联系电话		
指导老师			联系电话		
社团介绍					
社团发展方向					
活动计划					
指导老师意见	指导老师（签字）：				
校团委意见	团委（盖章）：				
备注					

附件 2:

上海港湾学校社团成员名单

社团名称: _____

序号	姓名	年级/专业/班级	联系方式	备注

附件 3:

上海港湾学校学生社团工作反馈表

社团名称			
活动主题			
活动日期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参与人数	
活动负责人		联系方式	
活动形式、 内容及反馈			
指导教师 评价			

附件 4:

上海港湾学校大型活动申请表

社团名称		活动参加人数	
活动主题			
活动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活动时间		活动地点	
活动流程			
预期目标			
校团委意见			

社团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